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2,063.01 万元，均为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担保公司”）截止 2018 年 2 月末发生的对外担保。合诚担保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港集团”）持有其 40% 股权。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向合诚担保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担保公司另一股东广州港集团向其单方面增资 2 亿元。2018 年 2 月 28 日，合诚担保公司完成增资 2 亿元的工商变更，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合诚担保公司股比由原 60% 变更为 30.24%，不再对其控股，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15,915 万元。

1.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海事局提供信用担保函，其中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所持股比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在今后年度，在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担保内容、担保金额等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担保事项进行审批。

2.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向农发行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3.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2018 年 12 月，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山港航集团”）完成股权结构变更，公司持有其 52.51% 的股份，中山港航集团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收购前，中山港航集团为其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分别是：一为“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为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815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915 万元；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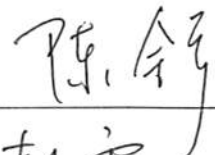
币 15,915 万元，占 2018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及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陈 舒 (签字): 

樊 霞 (签字): 

廖朝理 (签字): 

2019 年 3 月 26 日